**南京市水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8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3102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9839)

[1.部门职能 1](#_Toc2467)

[2.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5](#_Toc31242)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6](#_Toc2559)

[4.资产情况 8](#_Toc26900)

[（二）部门收支情况 9](#_Toc18349)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4](#_Toc32328)

[1.绩效总目标 14](#_Toc20853)

[2.中长期绩效目标 14](#_Toc26721)

[3.2024年度绩效目标 14](#_Toc20976)

[二、评价结论 15](#_Toc11065)

[（一）评价对象 15](#_Toc15023)

[（二）评价范围 15](#_Toc25295)

[（三）评价组织实施 16](#_Toc11673)

[（四）评价结论及评分结果 18](#_Toc28587)

[三、部门履职成效 18](#_Toc15953)

[（一）指标评价分析 18](#_Toc24378)

[（二）取得的主要绩效 29](#_Toc13213)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_Toc14350)

[（一）部门内控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31](#_Toc28959)

[（二）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2](#_Toc20781)

[（三）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待提升 32](#_Toc13295)

[（四）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足，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完工 33](#_Toc21718)

[（五）重点监护用户用水定额管理待加强 33](#_Toc24779)

[（六）行业指导监督管理待强化 34](#_Toc21088)

[五、有关建议 35](#_Toc22774)

[（一）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35](#_Toc8225)

[（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35](#_Toc13066)

[（三）强化项目统筹管理 36](#_Toc5503)

[（四）加强用水定额管理 37](#_Toc24382)

[（五）加强行业指导监督管理 37](#_Toc9882)

[附件：2024年南京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38](#_Toc15085)

**南京市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部门整体管理水平，促使部门更好履职尽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南京市财政局委托，对南京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自2025年6月初开始，至8月初结束，历时2个月，经过前期准备、实施评价、撰写报告三个阶段，完成了评价工作。现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水务局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全市水行政管理工作责任。2019年，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53号）、《关于优化调整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发〔2019〕4号），对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进行了优化调整。

### 1. 部门职能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三定”方案，调整后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全市水务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2）研究拟定全市水务发展战略和政策、水务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研究拟定市域主要江河、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排水、生活污水处理、水土保持和农田水利等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水资源和防洪等水务论证工作；指导各区水务规划编制工作。

（3）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组织拟定全市和跨区中长期水量供求计划和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管理；负责水域的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的核定工作，提出限制排污的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河湖引调水工作；指导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承担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4）负责全市供水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全市供水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服务指标和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供水特许经营管理。

（5）负责全市排水管理和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达标区创建工作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情况；负责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各区之间以及相邻地区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查处违反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水事案件。

（7）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执法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审查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并报上级水行政部门审批；牵头负责其他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城乡河道、湖泊、水库、塘坝及其水域、岸线以及堤坝、涵闸、泵站、灌区、沟渠等各类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与保护。

（9）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指导全市机电排灌、灌区改造与节水灌溉和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作；指导全市农田基本建设中水利方面的工作以及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并指导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11）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水务工程相关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起草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的重要水务工程；负责组织和协调城乡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和运行的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水务科技信息工作。组织重大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与应用；负责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负责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监督与实施，并补充与完善；负责全市水务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水务信息化工作。

（13）负责编制全市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提出有关水务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负责市水务局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务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14）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旱防台排水防涝工作。负责对流域性河湖、城乡骨干河道和主要水务工程设施实施防汛防旱防台排水防涝调度，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防汛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工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市编办《关于优化调整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发〔2019〕4号），本部门主要职责调整如下：

划出职责：

①将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转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②将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转至市生态环境局。

③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划转至市农业农村局。

④将水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及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承担的日常工作职责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

增加职责：

增加城区排水设施调度、设施维护及积淹水点整治等消险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加强职责：

①加强全市水环境建设工作。

②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③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理与保护工作。

④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南京水务集团进行绩效考核。

### 2.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2024年市水务局有15个内设机构，另设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处，10个下属事业单位。截至2024年末，市水务局本级行政编制86名，实有在职人员86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57人、劳务派遣人员16人、工勤编制人员1人。具体情况见表1和表2：

|  |  |
| --- | --- |
| **表1 南京市水务局内设机构** | |
| **序号** | **内设机构** |
| 1 | 办公室 |
| 2 | 规划计划处（市水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 3 | 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 |
| 4 | 财务处（审计处） |
| 5 | 水资源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
| 6 | 基本建设和科技处（安全生产监督处、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 |
| 7 | 工程运行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调度办公室） |
| 8 | 生态河湖处（水利工程移民处） |
| 9 | 农村水利处（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
| 10 | 河长制综合处 |
| 11 | 水环境建设处 |
| 12 | 供水管理处 |
| 13 | 污水设施建设处 |
| 14 | 排水管理处 |
| 15 | 人事处 |
| 16 | 机关党委 |
| 17 | 离退休干部处 |
| **表2 南京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 | |
| **序号** | **下属事业单位** |
| 1 | 南京市水务监管保障中心 |
| 2 | 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 |
| 3 | 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 |
| 4 |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
| 5 | 南京市三汊河河口闸管理处（南京市水务信息中心） |
| 6 | 南京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
| 7 | 南京市防汛机动抢险队 |
| 8 | 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9 | 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
| 10 | 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 |

###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市水务局聚焦五个关键，全力推进水务治理现代化再上新台阶，为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的幸福生活提供坚实的水务支撑。

1. 聚焦底线红线，答好引领引航考题。持续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转化，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确保“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贯穿水务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全流程，为水务工作定向领航；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流程，不断深化党建品牌的内涵建设与实践成效，以党建品牌影响力凝聚水务系统干事合力。同时落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零容忍态度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 “四风” 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水务政治生态，为新阶段南京水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与作风支撑。

（2）聚焦环境提升，答好整改整治考题。2024年计划完成60公里主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序时推进警示片7项强化巩固措施；对已整改的35处河道点位开展常态化“回头看”，确保销号问题不反弹；落实《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和“行动计划”，推进工程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污水厂运行管理，深入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力争提前完成80%覆盖率目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82.3%；完成河湖保护专项整治共26项问题清单整改。实现巩固水环境治理在全省领先地位，保障城市水体“消劣提质”任务100%完成、所有国省考断面水质100%合格的目标。

（3）聚焦韧性发展，答好强网强基考题。以全市河湖水系为基础，不断提升河湖库闸站工程建管能级。强化年度水务建设计划执行，多渠道争取专项债、特别国债等资金；探究深化“厂网一体化”模式。实施流域河湖治理，保障秦淮新河枢纽工程2024年一季度有序开工建设；加快外秦淮河主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秦淮东河一期等重点工程前期工作；实施24个防汛消险、8个水库清淤和3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项目建设；巩固水库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成效；推进109座重点塘坝注册登记水库工作。

（4）聚焦民生福祉，答好保安保供考题。一是回应群众急难愁盼，围绕保障水安全、做优水供给等方面，坚持管好水、治好水、用好水。二是继续深化洪涝治理研究，修订完善极端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主城区水务设施综合调度方案等，开展特大暴雨城市防洪排涝预警调度模型建设，细化重点险工险段和城市积淹水点防御“一点一案”，2024年计划实施24个积淹水整治工程，推进广州路等重难点积淹水整治方案研究。三是加强防范城乡供水隐患风险，落实老旧供水管道改造实施方案，实施90公里供水管网新建改造，持续推进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启动龙潭水厂扩建工程。四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巩固提升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健全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

（5）聚焦创新驱动，答好提标提质考题。在幸福河湖建设领域，南京市已制定《南京市幸福河湖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5 年）》，明确提出关键阶段目标：到2025年，实现建成区河湖基本建成幸福河湖，让城市核心区域的水环境品质与居民生活幸福感深度融合。同时，针对农村生态治理短板，计划完成190公里农村生态河道的改造与建设，实现城乡水环境治理的均衡发展。在水务法规体系完善层面，推进《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修订和《南京市河道管理条例》立法调研，推动河道管理工作迈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为确保各项水务工作落地见效，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体系支撑，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压紧压实履职责任。

**4.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底，市水务局本级资产总额为57,408,882.89元，其中流动资产14,529,813.91元，占比25.31%；固定资产净值2,226,428.74元，占比3.88%；无形资产净值40,652,640.24元，占比70.81%。固定资产中无房屋，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净值为0。总资产增长率-11.65%，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率1.93%，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固定资产增长率-23.18%，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增长率-15%，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2024年度固定资产新购置25件，总金额103,301.00元，其中：设备增加20件，金额92,921.00元；家具、用具增加5件，金额10,380.00元；无形资产等无新增。

市水务局实际使用房屋为南京鼓楼区汉江路6号，房屋面积5962.37平方米，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1850.67平方米，房屋产权为机关事务管理局。

## （二）部门收支情况

市水务局经费包括部门预算经费和专项资金经费两部分。

**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市水务局系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市水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4年局系统部门预算年初预算数为21,891.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28.70万元、项目支出3,463.1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70,02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43.68万元、项目支出50,611.97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0万元）；决算支出数为69,949.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60.71万元、项目支出50,434.43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和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单位增人增资，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和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单位事业发展专项，预算调整数和决算数还包括了通过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拨付的中央、省、市专项资金。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表3。

|  |  |  |  |  |
| --- | --- | --- | --- | --- |
| **表3 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 **序号** | **科目**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 | 基本支出 | 18,428.70 | 19,343.68 | 19,260.71 |
| 1 | 人员经费 | 16,058.72 | 17,220.81 | 17,144.43 |
| 2 | 日常公用经费 | 2,369.98 | 2,122.87 | 2,116.28 |
| 3 | 不可预见支出 |  |  |  |
| 二 | 项目支出 | 3,463.12 | 50,611.97 | 50,434.43 |
| 1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0.00 | 0.00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0.00 | 67.01 | 254.56 |
| **合计** | | **21,891.82** | **70,022.65** | **69,949.70** |

（2）市水务局机关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市水务局机关行政财务账核算范围包括部门预算经费和经机关支付的专项资金经费。机关2024年度部门预算年初预算数为5,987.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76.10万元、项目支出1,411.40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数为19,435.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8.73万元、项目支出14,428.45万元。决算数19,435.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8.73万元、项目支出14,428.45万元，总体收支平衡。市水务局机关部门预算执行明细详见表4。

**表4 2024年度市水务局机关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科目**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 --- | --- | --- | --- |
| 一 | 基本支出 | 4,576.10 | 4,958.73 | 4,958.73 |
| 1 | 人员经费 | 4,139.01 | 4,537.13 | 4,537.13 |
| 2 | 日常公用经费 | 437.09 | 421.60 | 421.60 |
| 3 | 不可预见费 |  |  |  |
| 二 | 项目支出 | 1,411.40 | 14,428.45 | 14,428.45 |
| 1 | 2024年城市水务维护资金 |  | 501.97 | 501.97 |
| 2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6,200.00 | 6,200.00 |
| 3 | 南京市智慧水务建设项目 | 0.00  0.000  0.000 | 912.80 | 912.80 |
| 4 | 2024年积淹水片区整治 | 0.00 | 4.77 | 4.77 |
| 5 | 南京智慧水务二期建设项目（2024年度） | 0.00  0.000  0.000  0.00 | 0.57 | 0.57 |
| 6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0.00  0.000  0.000  0.00 | 1,500.00 | 1,500.00 |
| 7 | 2024年农村水利工程 | 0.00  0.000  0.000  0.00 | 71.69 | 71.69 |
| 8 | 2024年水务科技项目 | 0.00  0.000  0.000  0.00 | 50.00 | 50.00 |
| 9 | 电梯空调消防维护 | 12.00 | 10.06 | 10.06 |
| 10 |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 30.00 | 29.26 | 29.26 |
| 11 | 档案数字化、规范化建设 | 35.00 | 25.87 | 25.87 |
| 12 | 涉河项目洪评报告及水资源论证 | 16.00 | 11.07 | 11.07 |
| 13 | 河湖高质量发展推进费 | 60.00 | 57.06 | 57.06 |
| 14 | 水务行业规范化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检查考核经费 | 128.12 | 109.97 | 109.97 |
| 15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评估工作 | 100.00 | 60.44 | 60.44 |
| 16 | 水旱灾害防御与防汛防旱预备费 | 103.00 | 99.99 | 99.99 |
| 17 | 水务宣传及立法经费 | 120.00 | 111.30 | 111.30 |
| 18 | 交界断面监测水资源公报 | 21.00 | 17.60 | 17.60 |
| 19 | 长江岸线保护条例经费及水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 36.00 | 25.97 | 25.97 |
| 20 | 水升办工作经费 | 136.00 | 95.70 | 95.70 |
| 21 | 文明工地质量考核、工程稽查审计经费 | 47.00 | 9.55 | 9.55 |
| 22 | 水雨情监测分析 | 110.00 | 87.00 | 87.00 |
| 23 | 地下水动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 | 92.00 | 73.00 | 73.00 |
| 24 |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 60.00 | 27.40 | 27.40 |
| 25 | 河湖巡检评价 | 50.00 | 48.90 | 48.90 |
| 26 | 电子政务、防汛指挥系统、招标系统维护费 | 229.00 | 211.24 | 211.24 |
| 27 | 办公设备购置 | 10.28 | 9.78 | 9.78 |
| 28 | 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 |  | 100.00 | 100.00 |
| 29 | 2024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  | 0.40 | 0.40 |
| 30 | 往年项目进度款及决算尾款 |  | 3.30 | 3.30 |
| 31 | 2024年市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  | 19.80 | 19.80 |
| 32 | 水务规划与前期工作 |  | 876.80 | 876.80 |
| 33 | 2024年水务规划与前期工作 |  | 598.52 | 598.52 |
| 34 | 2024年水资源管理 |  | 344.67 | 344.67 |
| 35 | 2024年防汛消险、水库清淤工程 |  | 31.22 | 31.22 |
| 36 | 2024年防汛防旱管理 |  | 64.02 | 64.02 |
| 37 | 南京智慧水务二期建设项目（2024年度） |  | 222.06 | 222.06 |
| 38 | 水环境整治工程 |  | 4.87 | 4.87 |
| 39 | 2024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  | 311.44 | 311.44 |
| 40 | 河道水环境整治 |  | 8.76 | 8.76 |
| 41 | 水资源管理 | 16.00 | 33.13 | 33.13 |
| 42 | 2024年城市水务维护资金 |  | 1446.50 | 1,446.50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0 | 48.70 | 48.70 |
| **合计** | | **5,987.50** | **19,435.88** | **19,435.88** |

**2.市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市级重点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水务局管理的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323,420.00万元，实际下达283,101.46万元，扣除预算压减因素后，预算执行率为100%。明细见表5。

|  |  |  |  |
| --- | --- | --- | --- |
| **表5 2024年市级重点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 **年初预算** | **实际下达数** |
| 1 | 重要生态保护区域补偿—水利风景区 | 800.00 | 680.00 |
| 2 | 污水处理运营 | 127,000.00 | 121,310.20 |
| 3 | 供水设施建设 | 12,100.00 | 6,045.00 |
| 4 | 城市水务设施维护 | 34,200.00 | 34,056.00 |
| 5 | 水务建设 | 149,320.00 | 121,010.26 |
| **合计** | | **323,420.00** | **283,101.46** |

（2）市水务局机关行政财务账核算的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2024年在市水务局机关行政财务账核算的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年初结转0万元、本年收入13,307.30万元、本年支出13,307.30万元、年末结转0.00万元。明细见表6：

**表6 2024年市水务局机关行政财务账核算专项资金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财政拨款** | **支出数** |
| --- | --- | --- | --- |
| 1 | 2024年城市水务维护资金 | 501.97 | 501.97 |
| 2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6,200.00 | 6,200.00 |
| 3 | 南京市智慧水务建设项目（2020-2021年度） | 912.80 | 912.80 |
| 4 | 2024年积淹水片区整治 | 4.77 | 4.77 |
| 5 | 南京智慧水务二期建设项目（2024年度） | 0.57 | 0.57 |
| 6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1,500.00 | 1,500.00 |
| 7 | 2024年农村水利工程 | 71.69 | 71.69 |
| 8 | 2024年水务科技项目 | 50.00 | 50.00 |
| 9 | 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 | 100.00 | 100.00 |
| 10 | 2024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 0.40 | 0.40 |
| 11 | 往年项目进度款及决算尾款 | 3.30 | 3.30 |
| 12 | 2024年市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 19.80 | 19.80 |
| 13 | 水务规划与前期工作 | 876.80 | 876.80 |
| 14 | 2024年水务规划与前期工作 | 598.52 | 598.52 |
| 15 | 2024年水资源管理 | 344.67 | 344.67 |
| 16 | 2024年防汛消险、水库清淤工程 | 31.22 | 31.22 |
| 17 | 2024年防汛防旱管理 | 64.02 | 64.02 |
| 18 | 南京智慧水务二期建设项目（2024年度） | 222.06 | 222.06 |
| 19 | 水环境整治工程 | 4.87 | 4.87 |
| 20 | 2024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 311.44 | 311.44 |
| 21 | 河道水环境整治 | 8.76 | 8.76 |
| 22 | 水资源管理 | 33.13 | 33.13 |
| 23 | 2024年城市水务维护资金 | 1,446.50 | 1,446.50 |
| **合计** | | **13,307.30** | **13,307.30** |

**3.非税收入**

2024年度市水务局全系统非税收入共计111,575.64万元，其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81,415.89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21,992.1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的8,167.62万元。明细见表7：

**表7 2024年度南京市水务局非税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收入总额** |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 **纳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 |
| 经营性收入（房租、服务费等） | 8,167.62 |  |  | 8,167.62 |
| 罚没收入 | 240.37 |  | 240.37 |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13.23 |  | 13.23 |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21,554.15 |  | 21,554.15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184.38 |  | 184.38 |  |
| 污水处理费收入 | 81,415.89 | 81,415.89 |  |  |
| **合计** | **111,575.64** | **81,415.89** | **21,992.13** | **8,167.62** |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1.绩效总目标

统筹推进“安全水务、资源水务、生态水务、民生水务、法治水务”，实现“水安全保障可靠、水资源配置合理、水生态健康优美、水法治保障有力”的发展目标，建成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更高满意度的现代化水务综合保障体系。

### 2.中长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为指导，按照“补短板、强监管、提质效”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民生需求，着力补齐防洪减灾、城乡水生态环境、污水收集处理等方面短板，重点实施防洪减灾、防汛消险、农村生态治理、水环境整治提升、积淹水片区整治、城乡供水设施及应急水源地建设、城乡污水厂网新建改造等九大类城乡水务建设项目。

### 3.2024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市水务局党组将在市委正确领导下，锚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的“四个走在前”和“四个新”重大任务，聚焦五个关键，答好五道考题，全力推进水务治理现代化再上新台阶。

1. 聚焦底线红线，答好引领引航考题。
2. 聚焦环境提升，答好整改整治考题。
3. 聚焦韧性发展，答好强网强基考题。
4. 聚焦民生福祉，答好保安保供考题。
5. 聚焦创新驱动，答好提标提质考题。

# 二、评价结论

## （一）评价对象

南京市水务局局机关及所有局属事业单位

## （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涵盖市水务局的所有预算收入与支出，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各类资金来源及相应支出。同时围绕部门承担的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等职责，以及南京市水利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综合考量部门资产情况和各项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1.整体绩效评价思路**

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深入剖析部门三定方案和年度工作任务等，搜集相关管理办法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二是明确部门绩效目标。梳理提炼部门职能、目标，形成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三是剖析部门履职绩效。通过查阅部门履职材料、实地调研项目情况、分析部门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全面分析部门履职情况。

此外，选取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专项资金，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更深入考核年度重点工作绩效。

**2.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3.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等要求，采用逻辑分析法制定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过程中结合市水务局的三定方案、年度工作目标等，力求涵盖部门目标、内部控制、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内容。评价指标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满意度5部分，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67个，后期根据绩效评价的推进情况适当调整相关指标。

## （三）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为三个阶段，从6月上旬启动，8月上旬完成，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接受项目，初步规划

收集部门整体内控制度、项目政策、项目建设情况等，初步了解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及工作任务；分析汇总所收集的材料，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方案、初步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表（贯穿整个过程）。

2.与部门初步对接阶段

与市水务局部分业务处室初步对接，了解部门管理及项目实施的现状，包括管理流程、政策文件、目标及预算、资金使用、总结、档案资料等。通过现场数据资料采集、分析，调整完善初步的指标体系，初步拟定调查问卷。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

1.要求市水务局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预决算实施情况及部门履职情况等，资料提供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1日。分组对业务处室开展现场相关访谈、数据汇总与核查、问卷调查。

（1）符合性测试与数据校对

一是进行符合性测试。根据设定的指标、相关报表，与市水务局进行沟通，确保绩效评价情况、相关报表合理科学。二是进行数据校对。对市水务局提供的数据进行逻辑性测试及初步汇总、整理，对发现的明显异常数据进行及时沟通调整，同时为后续的现场核实程序提供数据基础。期间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2）现场调研

至项目实施点开展现场调研，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①调研要求

完整收集所需资料、针对查看重点项目、提高评价指标科学性与数据准确性

②调研任务

提高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科学性，为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打下基础。核实采集的基础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准确，口径一致，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立项、预决算数据、项目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等。

（3）修正基础数据，形成工作底稿。

根据检查结果，提请相关单位根据核实结果修正基础数据表数据，对核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请责任单位现场确认。

（4）开展部门人员及社会满意率问卷调查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设计相应的满意率调查问卷并开展问卷调查。

（5）汇总分析数据，依据制订的绩效评价指标表，对部门管理及履职等绩效进行分析。

2.绩效评价期间及时与实施单位沟通交流，定期向委托单位反馈工作进展情况与需协调事项，及时修正绩效评价指标表。

第三阶段：形成报告

1.数据收集和整理；

2.撰写报告，三级复核，修改完善报告初稿；

3.与委托方、被审计方沟通确定定稿。

## （四）评价结论及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深入全面地了解了市水务局整体履职情况。从结果来看，市水务局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的工作任务，部门整体绩效评分结果为88.07分，绩效等级为“良”。绩效评价的各项评价指标评分详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部门**  **决策** | **部门**  **管理** | **部门**  **履职** | **部门**  **绩效** | **满意度** | **合计** |
| 标准分 | 9 | 29 | 42 | 15 | 5 | 100 |
| 得分 | 9 | 23.95 | 35.5 | 15 | 4.62 | 88.07 |
| 得分率 | 100.00% | 82.59% | 84.52% | 100.00% | 92.40% | 88.07% |

# 三、部门履职成效

## （一）指标评价分析

**1.部门决策**

指标权重分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

部门决策方面，制定了《南京市水务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南京市水务局局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中共南京市水务局党组议事决策制度》《中共南京市水务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做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督的意见》等，决策流程科学，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健全；制定了《南京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部门中长期规划较明确，与部门职能相匹配；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较明确，有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目标，部门预算编制方面，预算编制较规范，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2.部门管理**

指标权重分29分，评价得分23.95分，得分率82.59%。

（1）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年初预算数21,891.82万元，年中调增人员经费1,162.09万元、调减日常公用经费247.11万元、调增项目支出47,148.85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数70,022.65万元，决算数69,949.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0%。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方面，年初预算数为323,420.00万元，实际下达283,101.46万元，扣除预算压减因素后，预算执行率为100%。

（2）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通过执行“收支两条线”、开票和收款分离、定期核对收入和票据等控制措施保证资金及时足额上缴。对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主要支出业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3）资产管理

市水务局已制定了《南京市水务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资产业务控制，涵盖归口管理和业务流程两个方面，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较健全，但存在部分资产闲置、账实不符等情况。

（4）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流程节点清晰，对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自行采购三种不同的采购方式分别做相应的风险点分析，确保严格按预算执行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用恰当的采购方式，执行情况较好，但个别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

（5）建设项目管理

市水务局已制定并规范、严格地执行《南京市水务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设项目控制，涵盖归口管理和业务流程两个方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消险项目管理制度和水环境建设管理制度。但内控手册中没有绩效管理的内容，且仅有水利基本建设、消险和水环境建设三个特色项目的管理制度，没有全面涵盖所有项目类型。另外，部分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个别项目资金拨付较慢。

（6）内部控制管理

市水务局制定了《南京市水务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但不够全面，水利等建设计划没有预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未及时更新，个别内控管理流程与现行制度实施要求不一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部分情况与实际不符。

（7）预算绩效管理

市水务局已建立《南京市水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与职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模块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实际执行时由财务处负责局机关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规计处负责水务项目预算绩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各业务处室及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是绩效管理的工作主体，负责水务局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市水务局2024年绩效自评价质量有待提高，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足，预算管理水平待提高。

1. 人员管理

市水务局已建立人事管理制度，推动“保一争优” 工作机制不断深化，深入研究考核体系，精准分解指标，明确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及时修订局机关处室、公务员、局属事业单位及班子成员3类考核实施方案，优化考核程序，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

1. 机构建设

一是制定印发《2024年市水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共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21次，局领导交流发言37人次，其中：集中学习研讨12次、邀请专家专题辅导2次。二是按照“四强”党支部建设要求，对各基层党组织组织设置、班子建设、党员队伍、组织生活、运行机制、活动阵地建设等进行全面规范。三是制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意见的若干监督工作方案》，形成了“八个专项监督”，并抓好督促落实，每月底收集落实情况上报派驻纪检组。

**3.部门履职**

指标权重分42分，评价得分35.5分，得分率84.52%。部门履职包括水体整治、城乡污水处理、防洪排涝安全、城乡供水保障、水资源保护、农村生态治理、法治水务、智慧水务共八个方面，产出情况如下：

（1）水体整治

①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质量情况

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质量持续达标达优。一是南京42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连续六年保持100%。密切关注水雨情、水文气象条件，加强断面水质跟踪分析研判，优化厂网河闸坝联合调度管控，强化日常维护保障和入河污染问题整改；应急处置滁河跨界水污染，协同开展调查分析、污染溯源、应急处理和联合保障，推动滁河浦口段水质尽快恢复。二是18条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Ⅲ比例保持100%。重点盯办督办外秦淮河、金川河等入江支流水质保障工作，还会同江宁、雨花台区，编制印发《板桥河水质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5年）》，每半月开展现场检查、水质监测、跟踪项目进展，督促6项关键工程整改措施加快实施。三是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连续三年达省考核目标。制订印发《南京市市域内跨界水体水环境联治共保工作方案》，推进市域内33条跨界水体共商共治共管；强化建成区省级季度抽查监测保障，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溯源整改。省级四季度共监测我市水体254条次，消劣提质比例约89.6%，较2023年提高4%。

②河湖水环境整治情况

《2024年全市河湖水环境整治工作要点》（宁水环〔2024〕108号）要求全面完成市级18项河道及暗涵整治年度任务。已完成珍珠河、内秦淮河雨水排口截流优化改造工程等17个项目年度任务，沙洲东河、莫愁泵站进水渠等7条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于2025年完工。

③河湖保护专项整治共26项问题清单整改情况

《省水利厅关于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暨河湖保护专项整治执法行动的通知》（苏水政监〔2024〕3号）有关要求中重点河湖“清四乱”方面，长江大胜关铁路桥处违规搭建鱼塘栈桥等3项已全部完成。南京市河湖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省级清单存量剩余5个未整改完毕，分别为南京南都花卉园艺有限公司违法违规建设、南京咏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建设、南京雨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违法违规建设、南京明珠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建设、南京市栖霞区易益宏酒店违法违规建设。截至目前，南都花卉、易益宏、咏芳农业、雨飞农业已完成现场整改，明珠肥料正在加大力度谈判，上述5项被列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清单中。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①2024年圆满完成市级实施推动的42个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3.82亿元。一是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成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年度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万吨/日。二是推进年度重点项目，截至评价日，江心洲污水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整体进度完成70%。三是完善更新城市污水管网，完成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等工程建设，新建污水管网15公里。但城南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等工程建设任务部分未完成，如城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修复改造污水管网60公里未全部完成，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橡胶厂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涉及国家文物原因未在24年末完工验收。

②2024年积极争取国债、专项债及中央补助资金等，其中：15个项目争取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81亿元；6个项目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2.35亿元，“沿江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综合治理”领域争取资金全省排名第一；污水设施建设项目还获得中央补助资金0.62亿元。积极配合申报城市更新示范城市，梳理校核2024—2026年污水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共纳入46个项目，总投资达52亿元，提炼形成滨江、老城、城郊三个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最终南京以排名第一的成绩成功入选首批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获得中央财政8亿元专项补助。

（3）防洪排涝安全

①积淹水片区改造

实施双桥门立交下穿隧道积淹水整治工程、石头城路积淹水整治工程、广州路雨水管道应急改造工程等26处积淹水片区改造工程，其中23项基本完成，另外3项为跨年度项目，目前正在抓紧实施。

②防洪治理工程

完成2024年度水利重点工程建设项目8个，年度建设投资4.15亿元（省口径），包括续建高淳区水碧桥泵站和胥河治理工程、江宁区句容河综合整治工程等4个项目，新开工六合区新禹河治理工程、溧水区清溪圩整治工程等4个项目。落实重点水利工程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4.81亿元（其中：国债2.49亿元、中央及省补1.87亿元、市补0.45亿元）。

另外，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完成先导示范段玻璃防洪墙建设、完成汛前段施工图设计；持续推进水库排查整治，112项列入省厅认定的“四类问题清单”全部完成整改；完成109座重点塘坝注册登记水库工作。

③防汛消险工程

2024年完成划子口河防汛消险工程、滁河（京沪铁路段）消险工程、溧水区石湫街道三干河消险工程等12项骨干河道消险工程；完成芝麻河消险工程、江宁区江宁街道铜井河防汛消险工程等9项非骨干河道消险工程；完成浦口区三岔水库消险工程、江宁区汤山街道潭山水库汛消险工程2项水库消险工程；完成浦口区蒋山口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工程、六合区唐娄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工程等6项水库清淤工程，共计完成6座水库清淤土方98.84万方并已通过竣工验收。

江宁区淳化街道句容河（泗庄段）防汛消险工程截至审计日暂未完工。江宁区风波坟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项目及江宁区西边桥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项目2座水库清淤未在2024年度完成。

（4）城市供水保障建设

2024年城建计划明确的管网新建改造任务90公里（系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实际完成100公里（其中改造85公里），累计完成投资6.4亿元。继续提速老旧管道改造，会同各板块、水务集团合力攻坚，及时协调项目备案、规划、管道路由等矛盾问题，2023年6月老旧管道改造启动以来共计完成198公里，累计完成投资约8.5亿元。

（5）水资源保护

开展重点行业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行动，按照水利部和省厅统一部署，完成79个重点监控用水户调查和386个一般计划用水户用水定额调查。印发《关于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和水平衡测试管理的通知》，重点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学校（高校）等实施节水技改，提高水效。针对火电行业用水量占全市用水总量一半的现状，推进南京市火电行业水效提升一企一策方案编制。持续开展重点计划用水户的用水审计，重点推进10家在宁高校用水审计，完成南京市地方标准《用水审计工作规范》审查，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实施。

根据2024年度南京用水量核算报告，2024年度用水总量为58.77亿m³，年度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红线以内，“十四五”用水总量目标上限为59.1亿m³。

（6）农村生态治理工程

全面完成200多公里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和5座国债中型灌区国债资金支付等各项工作任务。系统开展17座农村重点泵站、17座重点塘坝、4条农村小型翻水线、3条中央小流域建设。六合区新禹河灌区成功入选水利部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数字孪生灌区先行先试试点、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三试点”灌区，同步争取中央全额试点资金2500万元。高淳区淳东灌区成功获评水利部第一批标准化管理灌区，浦口区象山湖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获评第八批“全国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小水小土微科普》《守护一方水土 共建美好家园》水土保持宣传片获得了第一届全国“人与青山两不负”水土保持科普短视频创作大赛一等奖、三等奖。

（7）法治水务

编制印发《南京市幸福河湖建设计划（2024—2025年）》，全力推进建成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落实《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详细规划》；编制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完成特大暴雨南京城市防洪排涝预警调度模型建设，实现不同暴雨条件下的城市河湖水位、积淹水点淹没的预警和调度预演。

（8）智慧水务

持续做好智慧水务一期建设成果维护和功能优化，全年共升级智慧水务APP6次；继续推进南京智慧水务二期项目实施，推进城市生命线内涝场景建设、水库安全监测子系统建设等建设内容，系统全面投入试运行。

**4.部门绩效**

指标权重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100.00%。

根据市水务局各部门的三定方案和年度工作目标，评价小组通过资料的搜集、部门的访谈、现场调研及资金支出情况核查等展开评价，该部门2024年度履职情况完成情况良好。

（1）社会效益

2024年汛期，我市成功应对近50年来9月最强台风“贝碧嘉”及19轮强降雨强对流天气，有效防御长江、水阳江、秦淮河等主要江河湖库超警戒高水位，汛期应急响应累计达41天，全市未发生较大险情灾情，未造成人员伤亡，城乡总体安全平稳。

②2024年供水管网漏损率为8.98%，较2023年的9.36%下降了0.38个百分点，不仅实现了“十四五”规划低于10%的目标，给予市民较好的用水保障。

（2）生态效益

①央督警示片交办水体水质持续向好。每月开展全覆盖检查，累计抽查水质近400条次，有力督促保障央督警示片涉及30条水体连续月均值好于V类水比例提升至93%，较2023年提高17%。

②2024年新增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3.15平方千米；42个国省考断面累计均值水质优Ⅲ类断面42个，优Ⅲ比例为100%；再生水利用率2023年度23.54%，2024年度25.02%，增长1.48个百分点。

（3）可持续发展

2024年全市用水总量58.77亿m³。其中，农业用水量15.60亿m³，工业用水30.38亿m³，生活用水量10.21亿m³，生态环境用水量2.58亿m3。2024年南京市GDP约为1.92万亿元，每万元GDP用水量约为30.61立方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3.9立方米/万元），表明南京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较高水平。

**5.社会满意度**

指标权重分5分，评价得分4.62分，得分率92.40%。

在满意度方面，我们分别针对部门人员和社会公众进行具体的问卷调查。部门人员满意度为97.85%，每一项评价满意度均达到96%以上。社会公众满意度为87.36%，其中，社会公众对南京生活用水供应稳定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污染防治能力、防汛抗洪安全的工作综合评价满意度较高，均达到90%以上。

## （二）取得的主要绩效

**1.扎实推进水务基础建设**

编制《南京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实施年度174项重点水务工程，投资约48亿元；秦淮东河一期初步设计通过省水利厅审查，外秦淮河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马汊河陈庄水利枢纽等工程前期提速推进，全力保障秦淮新河枢纽改扩建工程顺利开工；积极拓宽资金渠道，26个项目三批次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8.86亿元，15个项目两批次争取专项债5.81亿元，4个项目获得城市更新中央补助620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储备项目177项，总投资近343亿元，形成三年滚动储备计划。

**2.水环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紧扣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和行动计划，开展60项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有效处置滁河客水污染事件，全市地表水42个国省考断面、18条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均为100%，连续六年位列全省前列；稳步推进央督、省督、警示片涉水问题整改，圆满完成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配合保障工作；280公里污水管网改造已完成220公里，新建改造75公里污水管网，完成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等项目主体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万吨/天。

**3.兜牢水旱灾害防御底线**

成功应对近50年来9月最强台风“贝碧嘉”及19轮强降雨强对流天气，有效防御长江、水阳江、秦淮河等主要江河湖库超警戒高水位，汛期应急响应累计达41天，全市未发生较大险情灾情，未造成人员伤亡，城乡总体安全平稳；完成30项防汛消险、24处积淹水点整治工程、推进8座水库清淤；推进实施109座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工程；赋能“智慧水务”，推进防汛指挥平台数据接入及功能升级。

**4.河湖生态保护卓见成效**

聚焦长江岸线保护，河湖保护专项整治行动26项问题按时序推进完成25项整治，持续跟踪协调长江干支流目录复核；深化河湖长制，建成106条幸福河湖，构建南京都市圈跨省重要河湖共保联治机制；打造农村生态河道200多公里，基本完成水库现代化管理矩阵2个区、6个水库国家先行先试建设，老鸦坝水库矩阵平台获水利部现场学习观摩，推进全市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5.供水节水管理持续改善**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保护，加快水源地管理提档升级，推进江宁新济洲凤凰湖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长江龙潭水源地、三岔水库应急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主城杨库水库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做好城乡供水保障，新建改造全市供水管网约100公里。开展农村地区供水安全整治行动，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源同标。

**6.持续推进水利领域法治建设**

有序推动重点领域立法，修订《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严格依照立法程序，完成《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废止、《南京市水土保持办法》后评估工作；严格水事违法案件办理，严厉打击长江河道非法采砂，全年累计开展日常执法巡查687次，开展专项行动43次，查获涉砂案件2起。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取得较好成效的同时，也有一些问题需要引起注意，并加以改进。

## （一）部门内控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1.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①部分固定资产没有资产标签，无法保证账实相符；

②抽盘发现，资产管理台账中的5辆车已无实物，车牌号分别为苏A244A1、苏A07680、苏AVS050、苏AN1985、苏A07681，上述车辆购置日期均为1994年至1998年，目前报废流程未完成，导致该部分资产账实不符；

③部分无形资产未及时处理，如排水许可监管系统建设、2016年防汛信息系统改造、防汛防旱指挥信息系统等，自2022年智慧水务系统上线以来均处于报废闲置状态，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④部分新购置办公设备处于闲置未拆封状态，资产利用率待提高。

**2.部分内部控制建设待完善**

市水务局于2019年7月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修订，截至2024年末已更新《南京市水务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财务制度中机关日常经费审批等模块已更新，但内控手册未及时更新，内控管理流程与现行制度实施要求不一致。另外存在项目管理内控流程不全面情况，市水务局制定了三个特色项目的管理制度及内控流程，未对一般性项目制定相关内控流程。

**3.部分政府采购档案管理不规范**

市水务局在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收集、整理、立卷、装订、编制目录，未做到政府采购档案标识清晰、保管安全、存放有序、查阅方便。

**4.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

“南京市2024年度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提升建设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87.50万元，中标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于2024年9月10日签发，合同于2024年10月17日签订，未按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

## （二）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市水务局对重点项目以及下属单位虽然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严谨，未根据实际工作进一步改进和细化。二是绩效评价质量不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从下属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发现，部分报告中列出的问题无法与绩效指标打分表中的扣分点相匹配，未以绩效结果应用改进单位业务管理。

**（三）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待提升**

2024年部分绩效目标未按计划完成，如计划完成河湖保护专项整治共26项问题清单整改，实际完成21项；计划完成24个防汛消险任务，实际完成23个；计划完成恢复水库库容或清淤土方8座，实际完成6座等。

另外水务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下达、资金使用、重点项目资金检查、尾款清算及组织竣工决算审计等环节，由市水务局财务处牵头实施归口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分别由各主管处室自行管理，但各主管处室没有建立项目执行的动态监控管理机制，未能从总体层面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对项目整体推进与财政专项资金综合把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足，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完工**

沙洲东河、莫愁泵站进水渠等七条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概算批复要求2024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延期至2025年2月28日完工验收，主要由于污水设施拆改造、河道清淤量增加等项目设计变更，合同工期150天，实际工期327天；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项目，据介绍，该项目分路段分时段开工建设，其中橡胶厂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涉及国家文物，文保审批程序时间较长，另外受春节期间城市道路挖掘停工限制，导致该项目于2025年3月18日完成施工，未能按照要求在2024年末之前完工；江宁区淳化街道句容河 (泗庄段)防汛消险工程项目，概算批复要求2024年汛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施工合同计划工期90天，工程于2024年3月19日开工，因其中赔建素砼进场道路面层0.36km与社区产生纠纷，截至审计日尚未完工。上述项目已占用财政的资金计划，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五）重点监护用户用水定额管理待加强**

市水务局目前已对78个重点行业监控用户实施用水水平分析及386个一般计划用水户用水定额调查。目前存在2家超定额和5家无标准定额用水户。市水务局已制定《南京市用水定额汇编（征求意见稿）》，但部分行业或特定类型用户由于缺乏充足的市场样本开展定额研究，未能制定针对性的用水定额标准，导致用水指标无参照、考核无依据。针对部分用户所属行业虽有定额，但可能标准未随技术进步、生产工艺升级及时更新（如传统制造业因设备改造、节水技术应用已大幅降低耗水量，但仍沿用多年前的老旧定额），实际执行的定额与现实用水需求脱节，失去约束意义。另外，火力发电行业用水量占全市用水总量一半，且个别重点监控用户用水超定额标准，在全市水资源配置中，未充分平衡火电行业与其他领域的用水需求，对高耗水行业的总量控制缺乏动态调整机制。

**（六）行业指导监督管理待强化**

市水务局作为水环境建设及供水管理的行政主管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监督方面仍需加强，2024年仍发现河道水质不达标、居民用水问题以及管道漏水事故等问题。

河道水质不达标方面，一是宁汤水河张府仓东、六合滁河闸、高淳胥河落蓬湾、溧水和高淳石臼湖省界湖心等4个国省考断面分别出现3次单月水质未达Ⅲ类。江北新区五一河、创业河，雨花台区丁墙河、西明渠梅山段等4条水体在省级消劣提质监测中连续两个季度劣V类。二是江宁戴家坝河，六合四坝河、长河郡、旭光河，浦口花旗营汽配城河沟、珠西支河，江北新区中心河、珠西河，雨花台区农花河、丁墙河等汇水区域因存在雨污分流改造缓慢、错混接严重，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等问题，多次出现严重劣V类，个别河道在央督或省督期间被多次投诉。

供水安全事件方面，2024年全年受理3起居民小区突发水质问题，尤其是铂玥江南小区发生自来水变蓝事件，引发了社会关注和一定的社会负面舆情。另外，2024年6月份开始启动老旧管道改造工作，当前完成全部任务的30%，对抑制爆管事故发生尚未起到明显效果，2024年共发生7起漏水事故，其中3起由于管道老旧引起。第三方施工损坏防范难度较大，虽然与相关单位协同力度不断加强，但由于现场监管缺失、交底不严格、施工不规范等因素，2024年度依然发生施工损坏供水管事故4起。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一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指引》，及时更新内部控制手册流程规范，确保现行制度与内控手册流程一致。二是加强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及内控流程应覆盖所有项目，规范整体项目实施。三是强化资产管理，建议由办公室牵头、财务处配合开展局内资产使用情况排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尚未登记、核销的资产要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四是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明确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在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等环节的职责，确保责任到人。定期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时签订合同的情况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确保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

**（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将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提高绩效管理的有效性。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的过程管理，指导并监督下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委托业务实行考评机制，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水平。三是提高项目评价覆盖面，对各区水务部门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水利项目强化评价工作。提升区级水务部门使用市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的绩效意识。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各区实施的项目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增减、持平或取消相结合，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三）强化项目统筹管理**

一是强化项目统筹管理，针对水务部门项目多的特点，建议强化项目统筹管理，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双监控，提高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组织专业的技术人员、专家等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论证，充分考虑设计合理性、施工难度、可能遇到的各种因素（如文物考古、地质条件等），制定详细的应对预案，减少后期设计变更和工期延误的可能性；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三是加强项目审计监督。督促各职能处室按时报送应审计的项目；重点检查资金到位、拨付和支出情况，保证资金使用合理；检查合同管理执行情况，维护合同的规范性；检查财务管理和账务核算情况，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四是做好各项目工作的考核结果应用，将督查检查结果与项目单位的绩效考核、资金分配等挂钩。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总结监督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不断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管理水平。

**（四）加强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方面，建议完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用户，开展深入调研，制定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用水定额标准。对于无标准定额的用户，尽快制定相应标准；对于已有标准但过时的，及时根据技术进步、生产工艺升级等情况进行更新调整；建立高耗水行业总量动态调整机制；针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根据全市水资源总量和各领域用水需求，建立科学的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高耗水行业的用水情况，合理调整用水指标，确保水资源在各领域之间的合理配置；

**（五）加强行业指导监督管理**

水环境治理方面，一是建立健全河道联合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河道违法行为，提升依法治水能力，维护良好的河道生态环境。二是夯实生态长效管理机制，督促属地单位落实水环境治理建管并重，明确各区在水环境治理中的主体责任，避免出现小病拖大、以建代管等问题，强化督查考核与群众监督，力争在2025年底国省考断面不达标次数减少、劣V类水体基本消除，提升整体水环境质量。

供水安全管理方面，建议针对性地强化源头管控、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以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有效化解潜在的社会风险；针对爆管隐患防范力度不足的问题，建议加快推进老旧管道改造工作，提高改造效率以尽早发挥抑制爆管的作用；同时加强对第三方施工的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施工交底制度，强化现场监管力度，规范施工操作流程，从源头上减少因施工不规范导致的供水管损坏事故，全面降低漏水事故发生率。

附件：2024年南京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8月31日